

组织验收情况表

组织验收单位：临沧市人民政府

验收日期:2025 年 1 月 10 日

环境问题	临沧市双江县沙河乡大土戈村委会董某某以管理大沟为由，砍毁 120 余亩云南松，破坏林地生态环境；用拆除老国税局建筑垃圾回填 4 亩水田，污染并破坏农田；在新 214 国道附近建盖的搅拌站污染环境。此外，因修建 214 国道和对政府小区回填，政府在大土戈村山体采土数万方，造成水土流失。（受理编号:X3YN202405290061）。			整改时限	2024 年 12 月底			
整改目标	1.恢复林地植被并达到林业生产条件；2.按原地类复垦耕种；3. 督促 2 个混凝土搅拌站整改完成污染隐患问题；4.治理裸露边坡防止水土流失。			整改目标完成情况	已完成			
整改方案编制情况	是 ☒ 否 ☐	编制单位	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、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组织审核单位	中共临沧市委、临沧市人民政府			
整改措施								
措施 1:清理董某某违规种植的甘蔗并开展植被恢复。			责任单位	双江自治县 党委和政府	整改时限	2024 年底 12 月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☒
								其他情况:
措施 2:责成临沧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现场建筑垃圾清理，并完成土地平整，复垦耕种。			责任单位	双江自治县 党委和政府	整改时限	2024 年底 12 月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☒
								其他情况:

措施 3:责成双江腾翼建材、云南华顶世纪建材、双江祥鸿投资有限公司对堆存的砂石料全面覆盖,更换破损的防风抑尘网,有效防控扬尘污染;重新建设沉淀池,生产废水集中收集沉淀后回用,不外排;及时清理厂区周边水泥预制块等固体废物。			责任单位	双江自治县 党委和人民政府	整改时限	2024 年 12 月底	完成 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☒
								其他情况:
措施 4:一是对开挖边坡进行整形,撒播草籽后采用遮阴网覆盖,完善边坡绿化;二是完善截排水设施。坡顶布设截水沟,坡脚修建排水沟,完善末端排水沟顺接,尾端设置沉砂池,安排专人进行管护。			责任单位	双江自治县 党委和人民政府	整改时限	2024 年 12 月底	完 成 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☒
								其他情况:
环境违法 行为查处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		验收 结论			
责任追究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		验收 结论			
信息公开	是 ☒ 否 ☐	验收结论			已公开			
群众满意 度调查	是 ☒ 否 ☐	责任单位	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双江分局	验收 结论	满意			
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		经核实, 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。						